

律師(法律)事務所領取註冊登記證申請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三項。
- (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
- (三)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

二、適用對象

律師(法律)事務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規定，依本法許可之律師事務所。

三、應備文件：

- (一)應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經營：
 - 1. 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2.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
 - 3. 獨資、合署或合夥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其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證書及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之影本。
 - 4.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申領註冊登記證，請檢附申請同意辦理移民業務之合夥律師名冊、律師證書影本及「推派申請經營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變更/撤銷同意書」正本。
- (二)辦理變更登記：依應由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
 - 1. 變更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 2. 相關證明文件。

四、規費：

- (一)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

1. 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四千元。
2. 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
3. 同時經營前二目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

(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爰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一、二及第四項業務，規費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整。

五、審查所需時間:六個工作天(不含須補證及函詢相關機關審查時間)。